



《山地学报》关于涉及稿件版权方面的变更澄清函

版本：2017-7-18

稿号：_____ 文章标题：_____

第一作者：_____ 第一作者单位：_____ 联系手机：_____

通讯作者：_____ 通讯作者单位：_____ 联系手机：_____

其它作者：_____

尊敬的《山地学报》编辑部：

在向贵刊正在提交稿件以后，作者发现_____（事由），现经全体作者的一致同意，并取得与本稿件有关的署名单位的认可，特申请变更如下：

- 增减：作者 署名单位 基金
 变更排序：作者 署名单位 基金

变更事由及变更内容：

（请在此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。例如，署名单位排序变更：
 变更前： 1 中国地质大学 2 北京大学
 变更后： 1 北京大学 2 中国地质大学）

全体作者声明：全体作者完全理解并支持《山地学报》为了净化学术不良风气，提升学术道德水准，杜绝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不懈努力；全体作者同意并接受《山地学报》编辑部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依据《投稿须知》、《版权转让协议及学术规范承诺》、《山地学报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》等一切与投稿有关的双方协议与约定，（这些约定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《山地学报》官网“投稿须知”栏目（<http://shandixb.paperopen.com>）中所列举全部相关文件。）而做出的包括撤稿、退稿、网上公示等相应学术处罚行为。

全体作者签名及时间：

通讯作者单位（印章）

日期：